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第五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六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林印孙先生、程凡贵先生和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黄新建先生和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公司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

赁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其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